

二大提一一六八  
建設一〇二七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請市府速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安置現侵踞忠孝東路三段之攤販，以改善八德、忠孝、仁愛等路段之間交通秩序與僻亂案。

由：一、查忠孝東路三段路基及柏油路面，業經於五十八、九年初先後築通，惟三段底安東街與復興南路之間街路

，久為一百二十餘家固定菸販所侵踞，加以游動攤販

百餘家虧集於鄰接之安東街及復興南路，致每日上午

凡由八德路經復興南路右轉忠孝東路或忠孝東路左轉

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及由仁愛路經復興南路左轉忠孝

東路之車輛，一概無法通行。即八德路經安東街至仁

愛路或仁愛路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之交通，亦感人車

擁擠，通行困難。

二、由於忠孝東路三段底及鄰接之復興南路與安東街一帶

，每日被數百攤販扔棄菸屑、菓皮、骨碎、魚腥，日

久累積醜惡，造成一僻亂惡瘤。

三、自仁愛路三段沿安東街至安東橋之瑞公圳灌溉渠道，

多處被違建戶侵建其上壅便、污水、垃圾均棄置渠中

，致渠水汙濁、惡臭不堪。

四、查本市向東發展迅速，復興南路與忠孝東路一帶公寓林立，且正方興未艾，亟應在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

地，興建正式市場，一以適應市民需要，再則可以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三則可以改善交通及僻亂，裨益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五、仁愛路三段至八德路間現有安東街及復興南路過份狹

窄，即使攤販全部納入市場，交通容量仍屬不夠，急需將復興南路該段，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間寬度拓築，以利交通，同時將瑞公圳渠道改為暗渠，以重衛生。  
辦法：請市府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正式市場，以便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並將復興南路自八德路至仁愛路段，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段寬度拓築，同時將安東街邊之瑞公圳渠道改為暗渠，以利交通，而重衛生。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建議決：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二大提一二二三  
建設一〇二八

提案人：鄭瑞齊 葉生進 黃馨蓀

案 由：為請臺北市政府從迅核准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在延平、日新、長春及大龍峒等國校圍牆隙地設置整壓站以利供氣案。

由：一、大臺北區瓦斯公司雖係民營，但因其係供應市民生活必需之燃料，故與電力及自來水等同為公用事業。

二、該公司前請借用長春、日新、延平等三國校圍牆邊隙空地數坪，設置整壓站以調整延平、建成、大同、中山（一部）等地區瓦斯之壓力，因迄未奉政府核准，以致該地區之瓦斯供應壓力大為降低，據該公司十月三十、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在延平北路四段、民權西路、中山北路口所測得之瓦斯壓力，最低僅為 $60M/M$ ，重慶北路圓環一帶為 $76M/M$ （正常時應為 $120-150M/M$ ）似此情況，如不從速建立整壓站加以調節，壓力如再降低將會無法供氣。

三、查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等公用事業，在本市學校用地

設置變壓站及深井抽水站等已有前例，日本各大都市亦均設有瓦斯整壓站於學校用地等實例。

四、聞市府對於該公司借用學校用地設置整壓站，曾由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議，先後勘查審核，認為可准予

借用設置并建議「為顧全事實需要，應以行政權責辦理之」惟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會報又決定「本案暫不予研究」以致拖延至今使該公司無法建設應用。

五、請臺北市政府衡量事實急迫需要顧及鐵路以北地區供應從速核准該公司借用該三國校之用地，并督促該公司速建設各該整壓站，以利該地區瓦斯之供應。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送市府參考。

二大提一一八七  
建 設一〇二九

提案人：葉生進 黃聯富  
王友祿

案 由：請利用臺北橋下作爲市場案。

案 由：一、位於臺北大橋頭之迪化街與太平兩市場係早前自然結合，其不合理而什亂無章，妨害交通衛生影響市容觀瞻至鉅。

二、爲能利用臺北大橋引伸之陸橋下加以整建爲市場，分別容納太平、迪化兩市場攤販及晨間鮮花市既適應需要且陸橋下免被人佔用什亂堆置什物是爲便民又餘建成整頓環境衛生與市容交通。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二大提一一九二  
建 設一〇三〇

提案人：潘天祿 范伯超 周洪根

案 由：請臺北市政府將在各市場設置之攤位撥一部份配給國軍退役失業人員經營以解決其生活案。  
理 由：臺北市政府正在臺北市內各市場計劃設置攤位，以改進市場經營，便利市民，措施甚善，惟國軍退役人員自謀生活者，因資本缺乏或經營不善，失敗、失業以至生活無法解決者尚多，輔導會對於此種人員，已經領過退役金，不再將其列入輔導就業範圍，彼等又多屬年老，無法在政府機關或工商界另謀出路，處境至爲可憫，請市政府將此種計劃設置之攤位酌留一部份配給此種失業軍人經營，以解救其急難，並解決社會之嚴重問題。

辦 法：一、請臺北市政府將正在計劃設置之各市場攤位保留一部份撥交輔導會臺北市榮民服務中心，分配退役失業軍人經營。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二大提一二〇五  
建 設一〇三一

提案人：楊黃秀玉

案 由：建議將本市公共汽車服務員冬天制服改發長褲，以資禦寒而免影響工作案。